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系程式設計競賽要點

104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提昇本系程式設計水準，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，達到培養學生資訊應用與實作能力之教育目標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

1 每隊成員 3 人

2 分為 2 組

2.1 一般組：凡本系所學生(大學部及研究生)皆可組隊參加。

2.2 新手組：凡本系一年級學生(大學部)皆可組隊參加。

三、競賽辦法

1 採一次競賽，不分初、決賽。

2 中或英文試題 7 題，競賽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。

2.1 競賽方式採即考即評方式，每解完一題，請立即送審。參賽者所設計之程式經由網路送至評判伺服器，由評審老師及電腦自動評判。

2.2 評審時每題皆有數組之測試值，每組分數一律為滿分(全對)或零分，不再給予部份分數。

2.3 評分以正確解題數目最多的隊伍為優勝。

3 解題指定程式語言為 C,C++與 JAVA,編譯器版本以 e-tutor 網站提供為主。

4 採用網頁型 e-tutor 網站為評分工具，使用瀏覽器即可 submit 程式碼，進行評分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競賽使用的作業系統為 Windows。硬體設備及作業環境由主辦單位提供和設定，參賽者不得任意更改設定。

2. 每一參賽隊伍僅可帶 A4 大小紙張 25 頁，且可事先在紙張單面上筆記，反面為空白，並於報到時將所攜資料備查，不可攜帶可讀寫的任何機器設備、軟體或資料，含電腦、書籍、隨身碟及行動通訊設備等。

3. 競賽開始進場時，該參賽隊伍之參賽隊員須全員到齊，否則不得入場參賽。

4. 主辦單位有權對競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，但競賽題目與評分由裁判作決定，且其決定即為最後的結論，參賽者不得對裁判的決定提出異議。

5. 參賽隊伍除了與同隊隊員交談，不得與其他人員或不同隊之參賽隊員互相研討觀看。

6. 同隊參賽隊員請務必小聲研討，以不影響其他隊伍為原則。

7. 競賽進行中，參賽隊員可至試場外飲用茶水、如廁，惟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。
8. 參賽隊伍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報到及競賽期間務必攜帶學生證，否則無法參加競賽，競賽開始後，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進場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 一般組

第一名一隊，可獲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一隊，可獲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一隊，可獲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若干隊,獲頒獎狀乙紙。

2 新手組

第一名一隊，可獲獎金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一隊，可獲獎金新台幣六百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一隊，可獲獎金新台幣三百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若干隊,獲頒獎狀乙紙。

錄取之隊數將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，必要時可從缺，獎金則視實際情況調配，以不超過獎金總額度為限。

六、詳細競賽相關資料將公佈於本系網頁，請上網查詢。